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
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学校教学质量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实验室是指为本科实践教学服务的各类实验室，包括校内实训中心，其主要功能是承担各专业人才培养开展的实践活动（以下统称实验室）。

第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水平。创新管理机制，全面提高实验室开放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标准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为依据，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、科学管理。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等协调发展，优化资源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室的任务

第五条 承担实践教学任务。根据学校教学计划，安排实验教师和指导人员，准备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器材等，完成实践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应当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研究，不断优化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保障设计性、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的开展。通过实践培养学生敢于创新的意思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加大开放使用力度。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

学外，应不断增加开放性实验项目数量和开放时间，增加优质实践教学资源的供给，使实验室成为学生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活动的主要场所。建立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和预约平台，为学生预约实验提供条件保障。

第八条 保障实验设备条件。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正常处于完好状态。鼓励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第九条 鼓励科研与服务。在满足各项教学需求后，实验室可充分发挥实验技术和设备的潜能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，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
第十条 保障实验室安全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。

第三章 实验室的建设

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。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统筹规划。实验室的设置与建设规划（含改造），纳入学校总体规划。实验室设置申请（方案）由二级院（部）提交，实践教学管理处综合环境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配套因素，统一归口、全面规划。

2、分步实施。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，根据教学任务的实际需要，学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。结合资金实际，有重点地分步实施。

3、适应需求。立足满足实际的实践教学需求，不铺张浪费。新设置的实验室建设方案应具备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性、先进性。

4、资源共享。保障基本需求后，原则上类型相似、功能相近的实验室不重复设置，同类型的仪器设备或软件不重复采购。

各实验室的资源应开放共享，满足全校师生需求。

5、职能分工。实践教学管理处依据公共基础教学实验要求，提出公共基础实验室的设置需求，并负责实施和管理。各二级院（部）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出专业类实验室设置需求，并负责实施和管理。财务处负责建设资金调度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和资产管理等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。按照申请、论证、立项、实施、验收等管理程序进行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、项目申请。二级院（部）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编制专业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申请书，报送实践教学管理处。实践教学管理处依据公共基础教学实验要求，提出公共基础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申请书。（提交建设申请书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）。

2、组织论证。对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性、先进性等，学校组织专家论证。实践教学管理处依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和专家意见，优化整合需求，形成学校的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报送分管校长。

3、立项实施。实践教学管理处根据年度建设资金，按需择优组织项目投入。建设单位配合完善建设申报书，提交学校批准立项。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招采；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，按照进度完成项目建设；实践教学管理处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。

4、组织验收。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。实践教学管理处牵头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等必要的部门参加，对照验收材料组织验收。验收通过的正式交付使用，不通过的建设单位负责整改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改造、调整与撤销，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

按照申请、论证、备案、实施等程序，由实践教学管理处，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总务处等部门严格管控。

第四章 实验室的管理体制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分管校长统一领导。

实践教学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参与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二级院（部）分管实践教学的领导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设置、建设与管理。学校鼓励依据学科专业特点，整合资源，建设资源共享、具有特色的实验教学中心。

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管理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、法令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各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。

2、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。根据学校年度资金预算，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经费，并组织投资效益评估。

4、组织实验室建设（含改造）项目的申报、论证、监督、验收等工作。

5、负责学校实验室信息汇总、分析、提报工作。

6、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二级院（部），做好实验室用房调配。

7、协同人事处做好实验室队伍建设。

8、协同安全管理处督察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等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(中心)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(中心)主任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、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、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、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。实验室(中心)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,保障实践教学的开展,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,协助本单位做好实验室建设规划,接受实践教学管理处的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具体工作由工作人员负责。工作人员包括实验教师、实验管理员、实验技术人员等。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具体确定。各类人员要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团结协作,积极完成实验室各项任务。

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、支持各学院申请建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,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共管实验室。

第五章 实验室的日常管理

第十九条 实验室根据功能大致分为两类:公共基础类和专业类。原则上公共基础类实验室的管理与维护由实践教学管理处统一组织,专业类实验室的管理与维护由相关二级院(部)负责。各实验室国有资产的管理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,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。凡经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,要停止使用,限期改造,落实管控。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,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》,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、防病毒等情况,做好安全预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。采用计算机信息系

统、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手段，对实验室的人员、设备、耗材、项目、安全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分析，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信息准确数据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、管理、维修、变更、计量及标定等工作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，减少物品的消耗和浪费。鼓励教师、实验员积极开展实验装置和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发和自制工作。实验室设备运维、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和管理，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，经费可从实验运行经费中列支，大额的维保需列入专项预算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实行安全教育管理。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重点学习实验室的安全规定、注意事项、操作规程等。未经安全教育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，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开展实验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建立岗位责任制，逐步建立绩效评估制。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检查，按照基本条件、管理水平、使用效益、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组织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建设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调整的重要因素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。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加强实验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的培训，多途径提高实验室队伍的整体水平。实验人员的职称聘任、级别晋升等，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。